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1,797,1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399%(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959,925,8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147,800 股,下同)。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6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1,661,3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25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480,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52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4,344,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64,024,3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5%;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7,749,422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向海鑫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64,024,3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5%;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7,749,422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经营层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计提的议案》

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29%;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9%;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83%。

1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29%;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9%;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83%。

1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29%;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9%;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83%。

1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7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反对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00121 号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委托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为金一文化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金一文化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 351,797,1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9,778,077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59,925,87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10,147,800 股,下同)的 37.0399%。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3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向海鑫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3: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4: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5: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同意 64,024,3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5%;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7:同意 64,024,3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5%;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9:同意 351,773,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6,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4%;反对 2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承办律师:_____ 郭惟亭

年 月 日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萌律师、黄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材料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出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该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 14:30】在【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均为截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365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1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5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50】%,均为中小投资者股东。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其它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 2022